梅州鑫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鼓励企业采取委外方式实现规模提升奖补及物流费用补贴项目第三方审核机构评审业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同政会咨字（2026）第40036号

甲方：蕉岭县科工商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427007235312G

法定代表人：林丰

联系人：刘永均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北街56号

电　话：13411261991

乙方：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3J8FW11

法定代表人：吴文生

联系人：吴文生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红光邮电宿舍E栋第二层5号

电　话：0753-2293938

根据《梅州高新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奖补资金申请指南（修订稿）》（广梅转移园管〔2025〕6号）《梅州高新区（广梅产业园）关于促进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的扶持办法资金申请指南》（广梅转移园管〔2024〕9号）《蕉岭县人民政府 广梅产业园管委会共建“广梅产业园（蕉岭）飞地园区”起步区合作协议》等政策文件相关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申报评审工作要求，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

条款。

一、委托评审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对梅州鑫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鼓励企业采取委外方式实现规模提升奖补及物流费用补贴项目申请企业开展评审工作并组织进行现场核查。

根据申报工作的要求，审核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有效性，重点关注企业项目企业委外产值、物流费用补贴等是否符合要求。

二、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督促被审核单位（申报单位）为乙方及时提供所需的项目资料、会计报表、帐册、凭证；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评审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意见，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纠正；

4、协调乙方在评审项目过程中有关的业务关系，如因乙方提供的报告、建议等咨询事项出现失误，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申报单位对评审结论有异议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复审，复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评审工作结束，申报单位对评审结论无异议，甲方认定评审结论正确，甲方按规定支付乙方评审费用。

（二）乙方

1、指派本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及业务人员对甲方委托内容提供

服务；

2、专家组中要求由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7人组成，组成人员中应包含高级职称人员。专家组中，财务类和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财务不少于2人；

3、按省申报文件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提供服务外，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业务；

4、现场核查完成后7日内提交初审报告，初审报告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完成评审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满三十日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对评审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6、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执业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7、乙方派出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要求，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以及经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人员，乙方应负责调换人员。经甲方要求，乙方调换的人员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8、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企业项目企业委外产值、物流费用补贴情况核定。

（二）现场核查企业企业委外产值、物流费用补贴等项目真

实情况，核查方式包括核对实物、相关票据等。

（三）提交审核认定意见等。审核意见主要包括：企业是否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符合兑现补助的主要内容和金额、符合兑现补助项目的明细情况。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接审核工作必须履行以上职责，未尽职责，甲方不予支付具体项目评审费用。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项目核算按委托评审经费费用标准和实际评审数量进行计算，合同金额为：￥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受托方组织专家评审交付评审意见，经蕉岭县科工商务局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并在评审报告正式稿提交1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服务费用。

费用标准：标准为4000元/个项目。

四、非因不可抗力的事由出现，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一方确有正当理由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须征得另一方同意，并就酬金问题另行协议解决。

五、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专有条款外的其他违约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例执行。

七、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善意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协商补充或修改。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丰

2026年 9月 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6年 9月 4日